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功能区内），是一家专业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t 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4年2月12日取得余杭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4]160号），并于2014年7月4日通过了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3-027号。

为进一步开拓科皇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在保留且不调整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位置等的基础上，在厂区内新建4#厂房，并利用4#厂房科皇车间及已建成且闲置的3#厂房，实施年产5000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2014年12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5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5]10号，见附件1），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3000吨饲料添加剂。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年产5000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暂未实施，故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实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一期）验收年产3000

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二期）验收年产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已投产但未验收。

企业此次为技改项目，无初步设计方案。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表 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15]1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新增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共计形成年产高效复合预混合饲料 5000 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5000 吨、饲料添加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原辅料变化情况详见表 3-2，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3-3，工艺流程变化情况见 3.5。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反渗透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及厂界恶臭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燃气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尚未投产，故无恶臭产生，同时企业暂未购置燃气锅炉，故无燃气锅炉废气产生；项目粉尘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硫化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环评批复[2015]10号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厂界西及厂界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除尘器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投料、下料分装、烘干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12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年1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7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年1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19年3月29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

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3 月 29 日